

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有哪些！保险合同中的法定解除权-股识吧

一、有任意解除权的合同有哪些？比如我知道的有加工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等。

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既然是合同，一定都会对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作出约定，如果任何一方随时都可以解除合同而没有法律代价的，那么签订合同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所以即便是法律授予了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权利，也是有前提的，要么对非根本违约，要么该份合同违法归于无效。

纵横法律网-广东天汇律师事务所-余守学律师

二、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2008年9月18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

减人员的；

（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规定中得到验证。

如果与上述规定描述的情况不同，公司突然提出要解除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可以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的规定，要么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要么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从用工之日起算)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规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否则，可以通过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的方式予以解决。

三、租赁合同的解除权因法定事由而发生的情形有哪些

本律师回答如下：出租人法定解除权的类型：1.因不可抗力而解除；

2.承租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而解除；

3.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而解除；

4.承租人未付或迟付租金而解除；

5.承租人未按照租赁房屋的性质使用租赁房屋，并造成房屋损失而解除；

6.对于不定期租赁出租人随时可以解除；

承租人法定解除权的类型：1.因不可抗力而解除；

2.出租人拒不交付租赁房屋而解除；

3.因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而解除；

4.对于不定期租赁承租人随时可以解除合同；

5.租赁房屋危及承租人安全或健康时的随时解除权；

6.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租赁房屋导致承租人不能使用而解除；

7.权属有争议导致承租人不能使用而解除；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关于房屋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承租人不能使用而解除；

9.一房数租之有效合同不能实际履行而解除。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四、保险合同中的法定解除权

保险法对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没有太大的约束，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投保人可以自由行使解除权，但保费的退还就要根据相关情况确定了。

对保险人，恰恰相反，保险法对其要求比较严格，即除了法律规定的有限的几种可以解除的情况外，保险人不得随便解除合同。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五、合同法定解除情形有哪些

所谓法定解除，是指法律规定了合同解除的条件，如果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则可以解除合同。

法定解除有以下几种情况：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该合同失去意义，应归于消灭。

在此情况下，我国合同法允许当事人通过行使解除权的方式消灭合同关系。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此即债务人拒绝履行，也称毁约，包括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

作为合同解除条件，它一是要求债务人有过错，二是拒绝行为违法(无合法理由)，三是有履行能力。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此即债务人迟延履行。

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履行期限在合同的内容中非属特别重要时，

即使债务人在履行期届满后履行，也不致使合同目的落空。

在此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当事人立即解除合同，而应由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履行催告，给予一定的履行宽限期。

债务人在该履行宽限期届满时仍未履行的，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对某些合同而言，履行期限至为重要，如债务人不按期履行，合同目的即不能实现，于此情形，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也应如此。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针对某些具体合同规定了特别法定解除条件的，从其规定。

六、出租人有哪些合同解除权

出租人的合同解除权有两种，一是承租人未经同意转租，二是承租人欠交房租。

《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七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

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七、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有哪些，行使保险人的合同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有约定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两类。

1, 约定解除权。

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有权就合同的具体内容进行约定，只要该约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德，这是合同意思自治原则的要求。

双方当事人可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况及条件。

2, 法定解除权。

保险合同的法定解除权是指当事人行使的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解除权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合同法》第94条规定了一般合同的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条件包括不可抗力、预期违约、迟延履行、根本违约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合同撤销权的种类

纵观合同法对撤销权行使的规定，有以下几种情况：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善意相对人在合同被追认之前可以行使撤销权。

2、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善意相对人在合同被追认之前可以行使撤销权。

3、合同一方当事人因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可以行使撤销权。

4、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实施或无偿、低价转让、处分其财产的行为，受损害的债权人有权行使撤销权。

上述第一、二两种情况，系无订立合同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相对人可以行使撤销权。

第三种情形是违背意思表示真实原则，可行使撤销权。

第四种情形是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可行使撤销权。

所以，《合同法》规定可以行使撤销权的情况有4种，然而有些教科书和学者的理解上，只把上述第四种情况作为撤销权的行使，这是不完整的，导致审判实践中，理解发生分歧，适用法律产生矛盾。

《合同法》规定的上述四种撤销权的主体及行使条件分析来看，有其不同之处。

(1) 行使主体有两种情况，一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包括上述第1、2、3种情况；二是合同以外的权利受损害的第三人，为上述第4种情况。

(2) 实施撤销权的主体，必须以权利人的权利受损害或足以受损的权利人自己的名义申请行使。

(3) 从行使撤销权的条件分析，或者是合同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实施了损害或足以损害另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参考文档

[下载：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有哪些.pdf](#)

[《股票分红送股多久才能买卖》](#)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股票的牛市和熊市周期是多久》](#)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74318626.html>